



联合 国
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S/17181
13 May 198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85年5月13日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我谨请你注意下述情势。

虽然伊拉克政权使用化学武器遭到国际社会、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室和安全理事会的谴责，但该政权又再次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了化学战。1985年5月7日和8日，法克西北部和萨达什特西北部分别遭到用大炮发射的芥子气袭击。

显然，伊拉克政权没有理采国际社会的呼吁；所以有必要设法迫使该复兴党统治者尊重《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》。对此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再次促请阁下派遣一个专家小组驻扎该地区，希望能因专家小组的存在而阻止伊拉克进一步违反战时行为法则，或如果发生违反这种法则的令人遗憾事件时，至少可以便利调查工作或现场检查的过程。

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 使

赛义德·拉贾伊——霍拉萨尼（签名）

85-13829